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 林良霽（即彭智良之繼承人）

彭彥鈞（即彭智良之繼承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林良霽（即彭智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133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78	1	1000
002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79	1	1000
003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0	1	1000
004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1	1	1000
005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2	1	1000
006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3	1	1000
007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5	1	1000
009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6	1	1000
010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7	1	1000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